



112 年

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tec Corporation



Contents/ 目錄

關於本報告書

經營者的話

01 利害關係人

- 1-1 利害關係人鑑別
- 1-2 利害關係人溝通
- 1-3 重大主題鑑別
- 1-4 利害關係人議合
- 1-5 永續政策
- 1-6 政策承諾

02 關於晶呈

- 2-1 組織詳細資訊
- 2-2 外部交流與合作

03 公司治理

- 3-1 治理結構及組成
- 3-2 法規遵循與道德誠信
- 3-3 經營績效

04 創新綠色服務

- 4-1 產品服務
- 4-2 供應商管理





▼ Contents/ 目錄

05 友善環境

- 5-1 能源管理
- 5-2 物料管理
- 5-3 水資源管理
- 5-4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 5-5 廢棄物管理
- 5-6 違反環保法規

07 職業安全衛生

- 7-1 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
- 7-2 職業(病)傷害

06 員工照護

- 6-1 員工
- 6-2 員工福利
- 6-3 教育訓練

08 社會公益

09 附錄

- 附錄一
- 附錄二
- 附錄三

關於本報告書

■ 編輯原則

本報告書為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發行之第二本永續報告書。本公司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

■ 報告範疇與邊界

本報告書資料範圍僅包含晶呈科技台灣苗栗竹南總公司，排除其他海內外子公司(亞欣達、晶咏呈、台灣芯電等)，其內容涵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報告書確信與發行

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 GRI 準則之內容索引。

本報告書中特定指標及文字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按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會計師獨立確信報告請詳本報告書附錄三。

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次發行日期：113 年 8 月。

■ 資訊重編 p43 表格「112 年國內企業(當地)」佔比輸入錯誤，導致「112 年國內非當地企業」比實際佔比少 10%，故資訊重編。

■ 報告期間

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與財務報告的報導期間一致，即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 聯絡方式

如對本公司有所建議或諮詢，歡迎與我們聯繫。

碳盤查管理代表：張永宏 處長

電 話：+886-37-585-218 分機 301

信 箱：tony@ingentecorp.com.tw

地 址：35059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462 巷 58 號

網 址：<https://www.ingentecorp.com/>

經營者的話

面對著全球環境的不確定性，氣候變遷越來越劇烈，未來挑戰越趨嚴峻，晶呈科技秉持創立初衷，期許未來成為全球最大特殊材料專業製造商與應用技術提供者！以永續發展為目標，以永續轉型 PDCA 循環為方法，持續精進改善，每天進步一點點，努力為人類社會、經濟活動、和生態環境之間創造互惠共榮的關係。讓公司免於環境風險的衝擊造成財務方面的任何損失。

晶呈科技自民國 99 年成立以來，投入大量資源於創新與研發，目前已開發出三大技術，「乾式化學品精餾技術」、「氣態分解溶蝕技術」、「導磁膜散熱技術」，透過這些核心技術奠定公司永續發展的根基。這些技術內含落實促進環境永續的理念，與客戶攜手一起愛地球，如在特殊氣體自產項目中 C4F6(六氟丁二烯) 與 F2(氟氣) 就是全球化潛勢值 (GWP) 為零的氣體。專利的氣相蝕刻設備，能提升難以除去薄膜的成功率，幫客戶解決大量報廢晶圓的重生，且化學品使用量僅傳統製程的百分之一，充分落實節能、減碳、環保再利用的綜合目標。



因應氣候變遷是企業永續經營的責任，身為半導體重要材料的技術提供者之一，晶呈科技使用綠色能源是公司營運的重要策略之一，晶呈科技除不斷配合與協助上下游客戶端的節能減碳行動，亦持續擴大綠色源使用且建立多元化供應來源，建立太陽能面板發電、零排放空污與廢水的相關製程設計，致力實踐科技與生態的平衡，讓永續動能生生不息。

在專注公司營利的同時，本於取之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建立健全董事會運作，重視誠信經營、熱心社會公益及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安全，並提升職工福利，重視員工教育訓練與未來發展，持續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持續永續環境的促進、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落實良善公司治理，達成共好社會的永續願景。

陳玉理

董事長

01 利害關係人

1-1 利害關係人鑑別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的理念，經參酌公司過往經驗，並參考 AA1000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晶呈公司鑑別出 5 類主要利害關係人，分別為客戶、供應商、投資人、員工、行政機關，並建立多元且運作流暢的溝通管道，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互惠互利方式，以獲得其關注議題與意見回饋，其為公司創造長久永續的經營策略。

1-2 利害關係人溝通

本公司秉持著誠信原則及永續經營的理念，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合作、互惠互利，並期望為股東及員工創造長久穩定的利益。

利害	關注議題	溝通管道與頻率	晶呈科技回應
客戶	產品及服務品質 資訊安全與客戶隱私 法規遵循 環境保護、社會經濟	Email 與電話往來 (不定期) 業務人員拜訪 (不定期) 滿意度問卷調查 (每年) 客戶稽核 (不定期)	針對每位客戶的建議與回饋，均依廠內溝通管理程序進行回覆。
供應商	產品品質 職業安全衛生 法規遵循 環境保護、社會經濟	Email 與電話往來 (不定期) 供應商問卷 (每年) 供應商稽核 (不定期)	已建立供應商評估機制。 供應商 (或承攬商) 進行高風險作業前，詳細說明並監督施工人員所必須採取的安全防護及預防措施。
員工	經營績效 勞資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	Email 公告 (不定期) 勞資會議 (每季) 職工福利委員會 (每季) 新進人員訓練 (不定期)	每年舉辦一般安全衛生暨消防暨毒化物教育訓練及演習。 每年提供全體員工健康檢查。
投資人	經營績效 風險管理 環境保護	定期舉辦股東會 (每年) 定期舉办法人說明會 (每季) 定期發行公司年報 (每年)	舉辦股東會及法人說明公司營運狀況與發展趨勢。 年報即時上傳網站。
行政機關	勞資關係 職業安全衛生 法規遵循 環境保護、社會經濟	公文往來 (不定期) 專題會議 - 如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 (不定期) 派員參與相關訓練 (不定期)	配合主管機關完成公司治理評鑑。 年報依規定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參與主管機關專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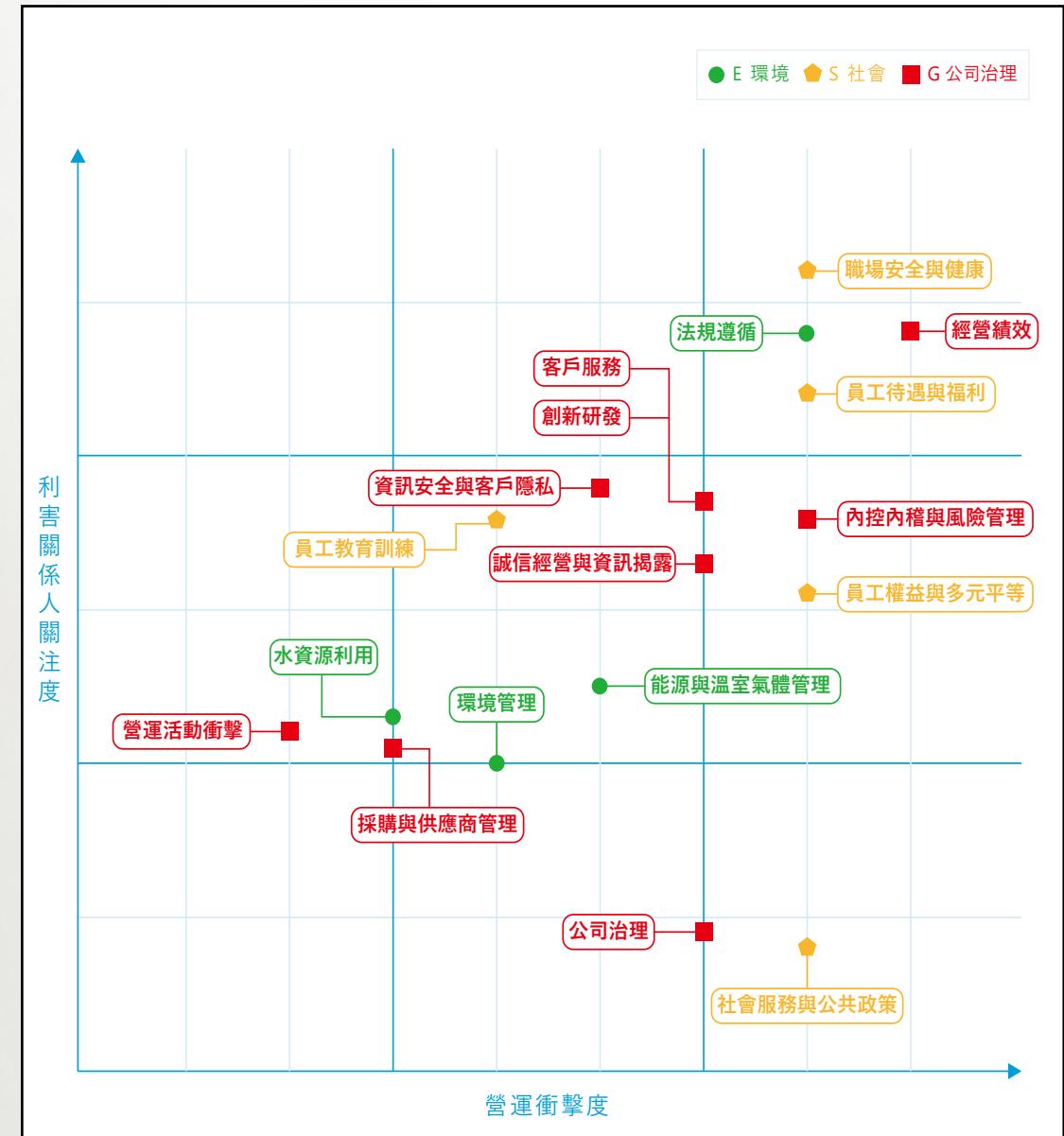
1-3 重大主題鑑別

在蒐集永續議題以進行重大主題鑑別的過程中，參考參考 GRI200 / 300 / 400 系列議題，依其關聯性與產業特性歸納，擬出 18 項議題（如下表）做為問卷調查項目，並依「對公司營業衝擊度」與「利害關係人關注度」之調查結果得分高低，決定重大性之議題。



重大主題矩陣分析圖

111 年共統計分析 75 份有效問卷，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法規遵循」、「經營績效」、「員工待遇與福利」及「職場安全與健康」為本公司之重大主題，惟因晶呈科技為化工業，依據「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另將「能源管理」、「水資源利用」、「廢棄物管理」、「職業災害」「對當地社區之影響」、「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對環境或社會衝擊」及「依產品類別之產品產量」等納入本年度永續報告書之重大主題。



重大主題管理方針



法規遵循

管理方針政策與承諾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制定之環安法規，嚴格遵守並訂定作業管制標準，落實環境風險識別與控制作業，配合國際及國內環保倡議，強化節能減碳的永續發展，改善產品製程朝環保方向考量，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責任與資源

本公司相關作業由環安部門負責，並與廠務人員合作，定期檢視相關統計數據。

112 年執行狀況

- 112 年盤查 1 廠廢汙水年排放量為 1,380.2 噸、廢棄物年產生量為 3.08 噸，相較去年皆有減少的趨勢。
- 節能減碳為本公司永續政策，會持續進行節能減廢。

未來目標與行動規劃

- 本公司將持續宣導並落實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減少廢棄物產生。
- 工廠之用水規劃加入水資源循環利用設備投資，朝零排放方向努力。
- 落實廢棄物分類，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



經營績效



管理方針政策與承諾

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經營績效，制定誠信政策，建立風險控管機制，達成公司永續發展之營運目標。

責任與資源

本公司相關作業由總經理室負責，財務與會計部門協助，針對投資計畫、資產與資金管理、營運策略、利害關係人權益等進行有效規劃，以提升經營績效，增進股東權益。

112 年執行狀況

本公司除了研發部門持續進行創新研發外，於今年度完成 2 廠建廠並開始進行量產及試產階段，同時也取得了 3 廠建廠用地，提升公司營運能力。晶呈 112 年全年營收達新台幣 701,737 仟元。

未來目標與行動規劃

本公司將持續進行特殊氣體新品項技術開發、晶圓重生薄膜配方研發及銅磁晶圓相關元件研發，以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重視 ESG 相關投資，強化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治理。



員工待遇與福利

管理方針政策與承諾

本公司重視人力資源，透過完善教育訓練持續培訓專業人才，隨時檢討員工薪資水平並落實薪資調整制度，關注員工身心健康，持續強化企業競爭力，達成永續營運目標。

責任與資源

本公司相關作業由總經理室核定，人資部門負責執行年度教育訓練計劃擬定、薪資福利調整建議，實施績效考核制度，強化員工專業能力。

112 年執行狀況

112 年接受外部訓練人員達 66 人次、接受內部教育訓練人員達 35 人次。

未來目標與行動規劃

各部門依據員工專業屬性，做成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安排有效之教育訓練，行有餘暇再進行非職務強項之相關教育訓練。此外，各部門應準備教材，提供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供該部門及其他部門有興趣人員參加，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職場安全與健康

管理方針政策與承諾

本公司已訂定各項符合安全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讓員工日常運作有依循標準，避免傷害發生。採用最高標準之防護設施及設備，保護員工在意外發生時減少或免於受傷害。此外，一年至少舉辦一次大型防災演習，促使員工具備防災知識，保護自身及其他同仁安全。

責任與資源

本公司相關作業由各部門訂定符合工作職掌之標準作業程序，防災演習則由環安部門負責規劃與實施。

112 年執行狀況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都沒有重大災害或傷害發生。

未來目標與行動規劃

未來將持續強化防災組織與能力，定期舉辦防災演練，達成 0 職災、0 事故的目標。

1-4 利害關係人議合

■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絡專區」提供內、外部人員針對產品諮詢、投資諮詢、申訴專線、其他四大面做諮詢與溝通，訊息會由系統同步寄件給負責部門主管，達到確實聆聽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於組織經營和商業關係上提供寶貴建議，同時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聯絡資訊也提供給投資人與本公司做交流。根據本公司網站後台數據顯示，於報導期間本公司與最高治理單位之諮詢件數為 23，其中性質都以投資諮詢居多。

■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本公司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檢舉信箱：audit@ingentecorp.com.tw），並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絡專區」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諮詢、申訴及提出建議。上述機制可供於公司組織營運或商業關係的錯誤行為或違規上提出疑慮。

本公司檢舉人之安全方面將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承辦檢舉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事項內容。違反前二項規定，本公司應視情節輕重進行內部懲處。同時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本公司檢舉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最高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受理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相關部門提供協助，並應給予被檢舉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之情事，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依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與權益。
- 四.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
- 五.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 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將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同時提供檢舉人適當獎勵。

根據本公司網站後台數據顯示於報導期間未收到相關申訴、檢舉事件，其他投資及產品諮詢等事件佔建議請求的多數，總數為 23 件，後續回覆率 100% 並未有缺漏未回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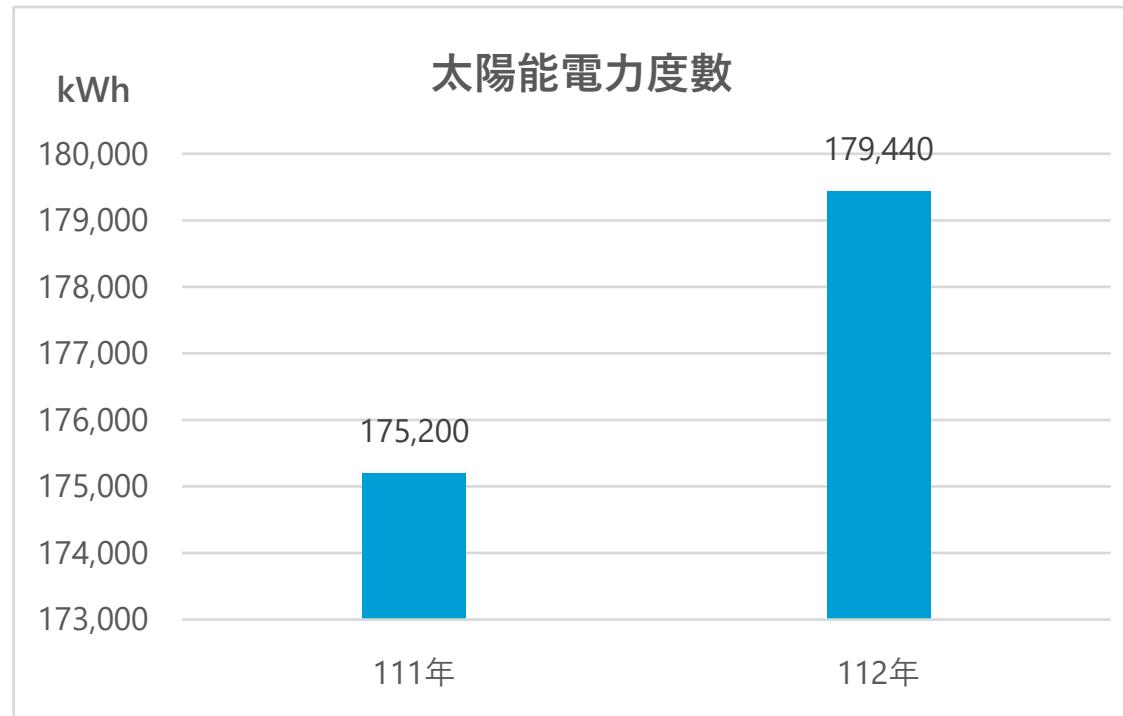
1-5 永續政策

晶呈科技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明訂相關政策承諾。

為持續降低對經濟、環境及人群的負面衝擊，本公司增設再生能源系統，選用太陽能發電，使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且能源原料取自生態環境，可重複利用，兼顧環境友善和經濟發展。

公司採買的各類耗能設備，以具備政府頒發之節能減碳標章者為優先。

歷年綠電能源統計表



1-6 政策承諾

晶呈科技為保障全體員工、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與相關權益，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利用國際公認的標準，推動人權和環境責任以及商業道德。

■ 人權

恪守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一律平等。

遵守政府環安、衛生及勞動相關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本公司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而有差別待遇。

■ 勞工

不限制員工結社自由，不強迫、不強制員工勞動。

不聘僱、不支持雇用童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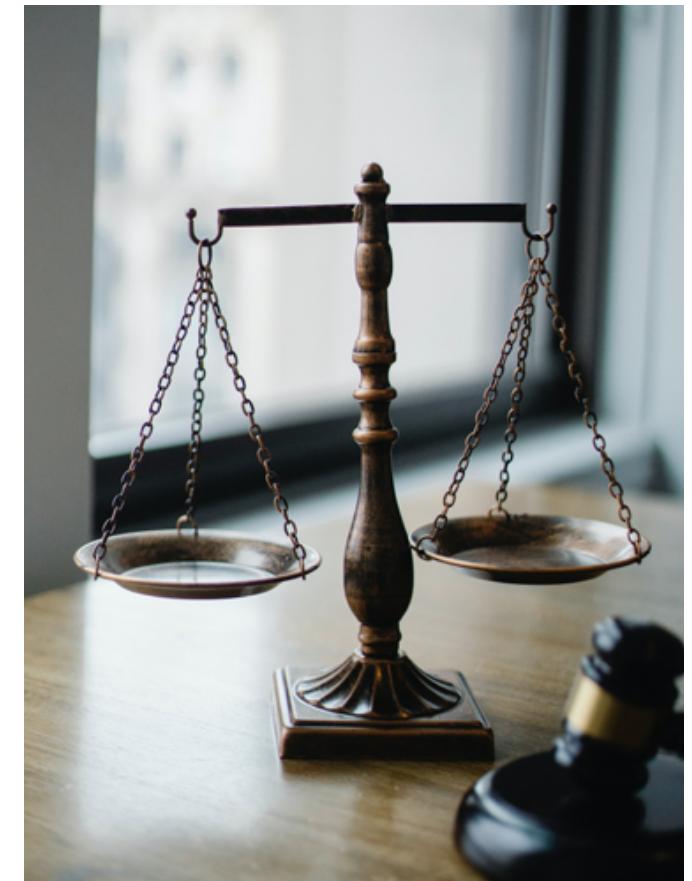
性別平等與多元雇用，不因種族、年齡、政治取向及宗教信仰等而歧視或勞動差別待遇。

■ 環境責任

為持續降低對經濟、環境及人群的負面衝擊，本公司增設綠能，使用太陽能發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兼顧環境友善和經濟發展。

■ 商業道德規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禁止行賄、和無不正當之收益。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與架構，並公開揭露相關公司資訊。



02 關於晶呈

2-1 組織詳細資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gentec Corporation) · 民國 99 年於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成立公司 · 105 年竹南新廠落成啟用 · 並將公司總部搬遷至竹南。公司成立初期以代理銷售半導體及太陽能產業相關設備材料起家 · 跨足特殊氣體製造商 · 並開始自製電子級氣體鋼瓶 · 在不斷鑽研特氣及鋼瓶材質多年 · 發展出三大產品線 : 半導體製程特殊氣體製造、特殊氣體應用加工、複合金屬材料基板製造。

已成功轉型為半導體先進材料製造商。



公司名稱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運項目	精密化學品之生產製造與銷售 特殊材料之銷售與代理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之銷售與代理
成立時間	民國99年12月16日		
董事長暨總經理	陳亞理		
公司總部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462巷58號	營運據點	台灣 竹南總部/台南分公司：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竹南子公司：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 中國 南京子公司：南京晶詠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國 上海孫公司：上海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台灣 新竹子公司：台灣芯電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70%)
資本額	新台幣4.3073億元		
員工人數	80人 (112/12/31止)		
公司網站	https://www.ingentecorp.com/	公司所有權與法形形式	公司於111年上櫃掛牌(股票代號: 4768)。 法律形式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權屬於全體股東。

公司發展歷程



2-2 外部交流與合作

晶呈科技主動加入相關產業鏈的公協會組織，希望透過積極參與組織內活動了解國內外趨勢，並與同業之間互助互惠、彼此交流學習，同時與社會各界建立良性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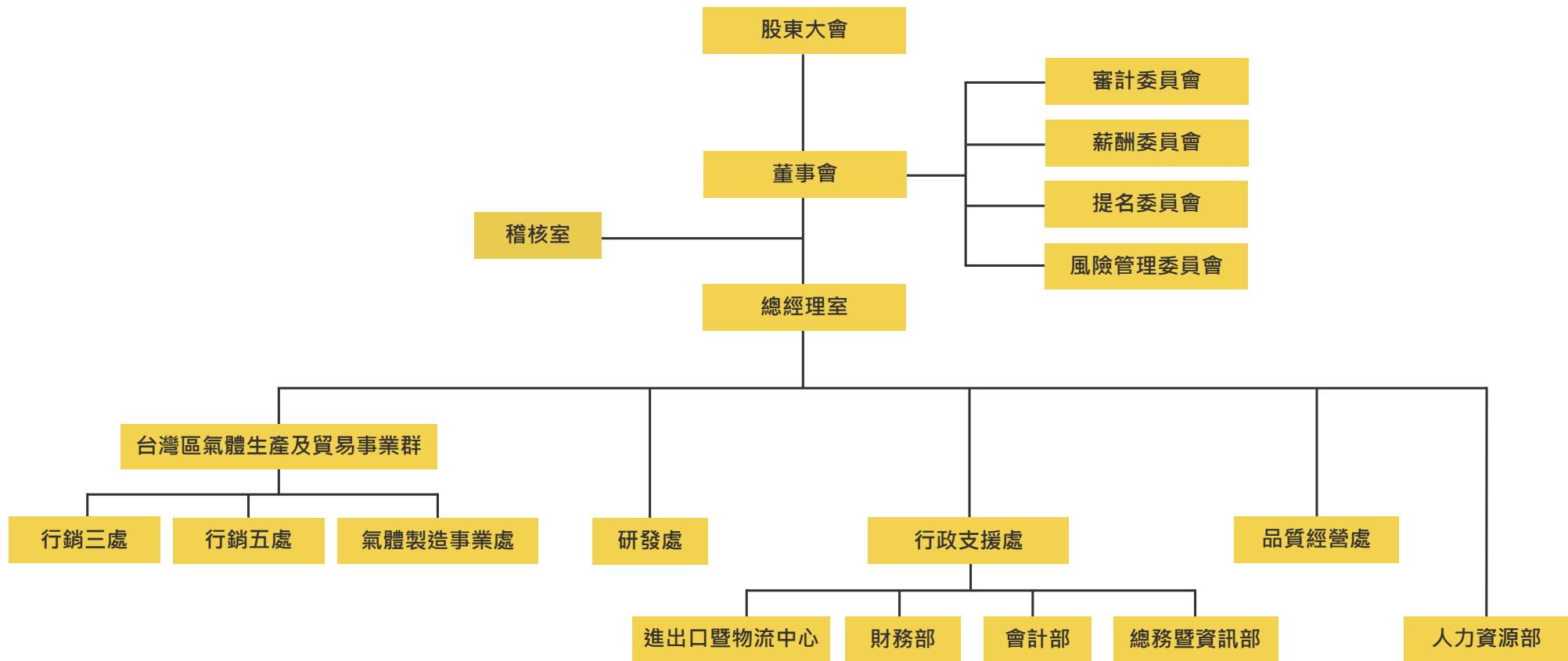
組織名稱	會員
苗栗縣工業會	一般會員



◀ 苗栗縣工業會會員證書

03 公司治理

3-1 治理結構及組成



董事會為本公司最高治理單位，主要職務包含監督經營績效、防制利益衝突及確保公司遵循各項法令規範。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本(5)屆董事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選任(任期：111/6/29~114/6/28)。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112 年 董事會 出席率
董事長	陳亞理	男 51~60	美國密西根塞基諾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銷售業務處長 利機企業(股)公司通路事業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100%
董事	張惟傑	男 31~40	英國卡迪夫大學企管系碩士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製造運行總部副理	-	100%
董事	王起明	男 51~60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碩士 聯華電子(股)公司製程工程師 立生半導體(股)公司客服部經理 利機企業(股)公司產品部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董事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	100%
董事	姜守危	男 51~60	東吳大學法學系 北京大學法學碩士	-	100%
獨立董事	李慶超	男 71~80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管理科學碩士 中德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慶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00%
獨立董事	黃健騰	男 71~80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學士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	100%
獨立董事	張木田	男 51~60	英國萊斯特大學企管管理碩士 聯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捷得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100%

本公司最高治理單位 - 董事會，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係多元性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各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備完整豐富之學經歷，驅使本公司董事會得以發揮經營決策及領導督導之機能。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目標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2)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成情形如下

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共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達全體席次之 4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9%，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均在各領域有不同專長，董事陳亞理、張惟傑、王起明專精於半導體及光電之精密化學品產業之經營與策略管理，董事皆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科技能力，能適時提出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獨立董事李慶超具財務會計專業實務經驗與管理實務經驗，獨立董事皆有豐富的管理實務經驗，借重其專才以提升公司治理管理品質。

本公司歷屆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專長領域之人員組成，本屆成員之多元化核心項目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獨董占全體董事比例	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全體董事比例	年齡分佈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50 歲以下	50 歲以上								
董事長	陳亞理	男	43%	29%	14%	86%	✓	✓	✓	✓	✓	✓	✓	✓
董事	張惟傑	男					✓	✓	✓	✓	✓	✓	✓	✓
董事	王起明	男					✓		✓	✓	✓	✓	✓	✓
董事	姜守危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慶超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健騰	男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木田	男					✓	✓	✓	✓	✓	✓	✓	✓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董事席次共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達全體席次之 43%，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董事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一、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分佈			產業經驗 / 專業能力								薪資報酬 委員會	審計 委員會	提名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50 歲 以 下	51 至 60 歲	61 歲 以 上	營 運 判 斷	財 務 會 計	經 營 管 理	危 機 處 理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董事長	陳亞理	男		✓		✓	✓	✓	✓	✓	✓	✓	✓			委員	委員
董事	張惟傑	男	✓			✓	✓	✓	✓	✓	✓	✓	✓				
董事	王起明	男		✓		✓		✓	✓	✓	✓	✓	✓				
董事	姜守危	男			✓	✓	✓	✓	✓	✓	✓	✓	✓				
獨立董事	李慶超	男			✓	✓	✓	✓	✓	✓	✓	✓	✓	召集人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獨立董事	黃健騰	男			✓	✓	✓	✓	✓	✓	✓	✓	✓	委員	委員	召集人	委員
獨立董事	張木田	男	✓		✓	✓	✓	✓	✓	✓	✓	✓	✓	委員	委員		召集人
112 年度開會次數及出席率				共召開 6 次會議，全體董事出席率 100%。								共召開 3 次會議，全體委員出席率 100%。		共召開 6 次會議，全體委員出席率 100%。		共召開 0 次會議。	
																共召開 2 次會議，全體委員出席率 100%。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另依證券相關法令進行資格及獨立性之審查。

利益衝突

晶呈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載明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晶呈 112 年董事利益迴避事件

會議名稱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及表決情形
第五屆第 8 次董事會	112.08.09	本公司發放 111 年度高階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董事長陳亞理及董事王起明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本公司發放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董事長陳亞理、董事王起明、張惟傑及姜守危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第五屆第 10 次董事會	112.12.26	本公司發放 112 年度高階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董事長陳亞理及董事王起明迴避討論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本公司為鼓勵董事進修，不定期提供櫃買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機構舉辦之有關公司治理、財務、管理、企業永續發展等構面課程資訊予董事，安排適合進修之課程，年度董事進修時數合計達 42 小時。每位董事皆達成「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建議之每年進修標準。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董事	陳亞理	112.07.2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 ESG 分享會	3.0	6.0
		112.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建立 ESG 永續策略 提升競爭力	3.0	
董事	張惟傑	112.09.2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	6.0	6.0
董事	王起明	112.10.18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營業秘密法與競業禁止案例分析(含新修正國安法經濟間諜罪)	6.0	6.0
董事	姜守危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6.0
		112.12.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獨立董事	李慶超	112.05.2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綠色化學 共創永續」之講座與座談會	3.0	6.0
		112.07.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績效評估實務分享研討會	3.0	
獨立董事	黃健騰	112.11.2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	6.0	6.0
獨立董事	張木田	112.06.0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3 台新淨零電力高峰論壇	3.0	6.0
		112.07.2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 ESG 分享會	3.0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績效評估結果除提供日後調整或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參考，另也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

■ 薪酬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係依其學歷、經歷、參考同業薪資水準，並評估於公司職務之權責及貢獻度及公司經營成果，給予合理之報酬，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除考量營運目標、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外，亦衡量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並綜合分析未來營運狀況。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之發展與風險控管。

召集人



李慶超

委員



黃健騰

委員



張木田

薪酬委員會出席率

100%

■ 委員會之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2.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112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之薪資占比及人數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為 60 人，薪資平均數為 855 仟元，薪資中位數為 789 仟元。

員工人數統計表（單位：人）		C = A1 - B
A. 全體受僱員工人數（註 1）：		
A1. 當年任職給薪滿六個月（含）以上之員工人數		69
A2. 當年任職給薪未滿六個月之員工人數		14
B. 調節項目：		
B1. 扣除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註 2）		7
B2. 扣除部分工時之員工人數（註 3）		0
B3. 扣除海外分公司之員工人數		0
		0
B5. 其他（應備註說明性質）		0
C.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餘額，註 3 及 4）		62
D.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D 為 C 之年度平均數計算結果，請四捨五入取至整數，註 5）		60

3-2 法規遵循與道德誠信

晶呈企業核心價值為誠信經營，而遵循法規乃企業誠信經營的標準。透過證券交易所對上市 / 櫃公司訂定相關規範，使公司能依相關規定執行決策，公司倘若發生違法事件動輒損害公司辛苦建立的商譽，鉅額的罰金或賠償侵蝕公司獲利甚至股東利益，所以法令遵循對企業的意義在於保障股東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穩定企業營運。

法規遵循

晶呈科技亦將法規遵循融入同仁日常業務營運過程，公司於運作前皆依法取得毒化物之許可證、登記文件及核可文件，並向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定期申報運作量及釋放量，將相關申報紀錄與運送聯單等文件管理並留存備查，以能符合毒管法規規範。同時，晶呈科技亦加入全國性毒災聯防體系，派員參與相關法規宣導課程與參與災害防救演練，提供人員充份瞭解毒化物相關資訊，以強化毒災防救應變能力，於災害事故發生時俾使衝擊降低減少損失。

道德誠信

誠信是晶呈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以誠信為主的經營，就是提供一個能讓相關人員在合乎道德標準之下執行其職務之工作的環境及氣氛，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

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必先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根據相關法令及規章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每年對其設計及執行進行評估及自我檢查，並由稽核進行覆核。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在組織治理單位成員中，已針對組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的成員總數共 8 位（董事 7 位 + 稽核 1 位），佔 100%。經理人 14 位（含治理單位 2 位）、一般職員 36 位、生產線員工 30 位，已針對組織傳達反貪腐政策和程序進行溝通的員工的總數共 74 位，其中經理人 14 位；一般職員 35 位，佔總員工人數比 93%。

本公司指定內部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晶呈科技 112 年未有違反誠信道德（貪腐、競爭行為、壟斷行為）及反托拉斯之情事。

貪腐事件	員工因貪腐事件而被解僱或受到紀律處分的事件	因貪腐違規行為與商業夥伴終止合約或未續約的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 政治捐獻

本公司內部制定『誠信經營守則』，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於守則內明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有明確宣示，對於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本公司禁止提供非法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於報導期間內本公司無涉及直接或間接提供之財務和實物政治捐獻。

3-3 經營績效

經營績效

晶呈科技秉持穩健及永續經營之理念，長期致力於提升利害關係人的價值，注重股東權益，提升有形及無形的綜合績效回饋予利害關係人，並將經營成果分享予全體股東。112 年度晶呈科技精密化學品共產出 134,576KG、5,474,365L 及 28m³。

財務績效

晶呈科技 112 年稅後純益 108,30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2.76 元、資產報酬率 (ROA)6.01%、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7.66%。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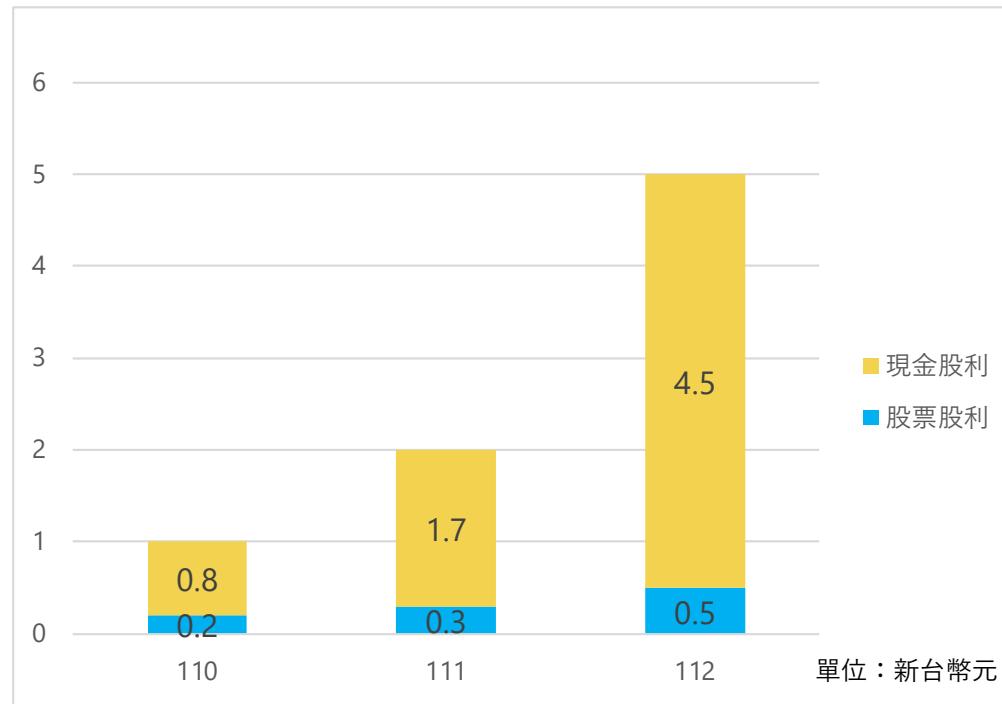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	1,591,270
	權益	1,153,205
	淨利益	215,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50
	權益報酬率 (%)	24.35
	每股盈餘 (元)	6.00
分配的經濟價值	員工薪資福利	61,737
	分配股東紅利	71,702
	繳納政府稅款	75

項目	111 年	112 年
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	年總營收淨額	863,814
	其他收入 (註)	19,771
	營運成本	585,024
分配的經濟價值	員工薪資和福利支出	80,805
	支付股東之款項	64,588
	社區投資	528
留存的經濟價值	支付政府之款項	75
		61,683
		152,565
		-83,103

註：其他收入包含利息、租金收入、躉售電力收入及補助款收入。

■ 股利發放



註：112 年度股利為 112 年實際發放之 111 年盈餘分配。

112 年政府補助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金額
國內利息補助	27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54
經濟部能源局	147
合計	480

■ 稅務方針

晶呈科技支持有助於企業創新及促進經濟成長的稅務政策，並致力於資訊透明化及永續發展，並支持政府制訂之法規，負擔合理稅負。

■ 稅務治理及風險控管

- 遵循所有營運所在地之稅務法規與其立法精神。
- 財務報告資訊透明，稅務之揭露遵循相關規定與準則要求處理。
- 不以避稅為目的使用避稅天堂或進行租稅規劃。
- 基於互信與資訊透明，與稅務機關建立相互尊重的關係。
- 使用合法且透明之租稅獎勵，不使用違反法律精神之方式節稅。
- 企業架構及交易安排合乎經濟實質，不利用特殊安排進行避稅。
- 關係人交易符合經濟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及條件應與非關係人相仿。
- 重大交易及決策審慎評估稅務相關風險及影響。



近二年稅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平均值
稅前淨利	254,966	137,097	196,032
所得稅費用	39,943	28,792	34,368
有效稅率 (%)	15.67%	21.00%	17.53%
已支付所得稅	75	61,683	30,879
現金稅率 (%)	0.03%	44.99%	15.75%

註：相關資訊請參閱晶呈科技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04 創新綠色服務

4-1 產品服務

晶呈科技是一家創新、擁有自行開發之先進技術並落實製造量產的公司！

自民國 99 年成立以來，每年投入大量資源於創新與研發，透過自行開發並申請專利之先進材料與設備，導入商業化量產與提供服務，發展至今，晶呈科技已是具備多項專業技術之製造商。

晶呈科技目前已開發出三大技術，奠定公司核心競爭力：



■ 產品和服務資訊與顯示的要求

一. 晶呈揭露有關行銷與標示的衝擊資訊以及如何管理這些衝擊。

二. 晶呈產品和服務資訊揭露的要求：

客戶端可隨時取得產品與服務對人體、環境衝擊之充分資訊。

這些資訊可幫助客戶做出正確的判斷：包括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安全、產品的處理方法，或其成分來資訊。

產品和服務資訊：



其中危害標籤說明・危害標籤圖示包含：

- A. 產品內容物
- B. 產品成分
- C. 產品警示含危險、警告
- D. 產品警告訊息，可能對人體、環境衝擊的物質
- E. 防範措施，產品或服務的使用安全
- F. 聯絡資訊

範例：危害標籤圖示



本公司於 112 年內在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上，並未違反任何法規或自願性規約。

導致罰款違規事件	導致警告違規事件	違反自然規約事件
0 件	0 件	0 件



4-2 供應商管理

■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列

晶呈科技成立於民國 99 年 12 月，總部位於苗栗縣臨近竹南科學園區，透過支援當地供應商，可穩定當地經濟以及維護社區關係。在其他條件相似的情形下，儘可能以當地供應商優先，建立長期永續的合作關係。

晶呈科技過去國內 / 外及當地廠商採購比例表

	國外企業	國內企業(當地)	國內非當地企業
110 年	2.6%	57.0%	40.4%
111 年	7.0%	43.5%	49.5%
112 年	4.6%	25.4%	70.0%

■ 使用環境標準稽核供應商

1. 遵循準則

晶呈視供應商為長期夥伴，除了具有競爭力的品質、成本、服務、交期等是供應商的必備條件之外，未來晶呈更重視供應商的治理、環境及社會等面向，以攜手共同推動價值鏈的永續發展。

晶呈編制《供應商管理程序書》、《綠色產品·環境管理》和《GHG 溫室氣體》和綠色採購供應商評鑑相關規定，以作既有供應商及新供應商的管理指導依據。供應商需承諾遵守規範。

2. 稽核驗證

本公司依據《供應鏈風險管理綱要》執行稽核驗證，要求關鍵供應商（註）需簽署承諾書，承諾書內容為需符合環保法規 - 禁用 / 限用化學物質等相關資格，如 RoHS、REACH、GHS 等相關資格。

112 年度簽署回收率達 80%。

使用環境標準稽核的供應商	
年度	112 年度
關鍵供應商家數	10
簽署家數	8
簽署回收率 (%)	80%

註：關鍵供應商定義為該年度前十大供應商。

■ 使用社會標準稽核供應商

1. 遵循準則

晶呈以永續發展為企業經營理念，視供應鏈為其價值鏈的重要延伸，為了讓供應商夥伴能夠瞭解，並符合我們對相關安全及道德的標準，確保供應鏈工作環境的安全、保障員工受到尊重並富有尊嚴、落實環保並遵守道德操守，晶呈除要求供應商完全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外，透過書面文宣、相關會議，傳達給所有往來供應商，期望藉此傳達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供應商一起推動永續經營。

2. 稽核驗證

為確保供應商能了解，同時落實永續作為，我們設置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及自我評估包含以下面向：A. 勞工、B. 安全與衛生、C. 環境、D. 商業道德等要求。既有供應商及新供應商須自我評估，邀請供應商跟我們一同承諾遵守及執行永續作為。並要求關鍵供應商（註）需簽署無衝突礦產承諾書，承諾未使用衝突礦產原料及遵守 EICC（電子行業行為準則）。

112 年度簽署回收率達 80%。

使用社會標準稽核的供應商	
年度	112 年度
關鍵供應商家數	10
簽署家數	8
簽署回收率 (%)	80%

註：關鍵供應商定義為該年度前十大供應商。

■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第廿一屆氣候變遷締約國大會(COP21)於104年通過《巴黎協定》，其中第2.1.(a)條約定「將全球平均氣溫升幅控制在不超過工業化前水平之 2°C 以內，並致力於控制在 1.5°C 內為目標」。截至目前，全球已有128個國家，宣示139年達成淨零碳排。

因應負面環境衝擊的影響，晶呈科技致力於淨零低碳與環保材料等半導體製程特殊氣體製造、特殊氣體應用加工服務(晶圓重生)，以及複合金屬材料基板製造(銅磁晶片及關聯產品)。

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是晶呈科技對客戶、供應鏈夥伴與員工的承諾，為強化資安防護韌性及管理機制，晶呈科技利用風險管理議題與委員會推動資安風險評估、建構智慧化的資安技術措施，精進防護監控成效；提升資安意識與防護水準，落實符合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截至今日晶呈科技資安相關並無重大缺失，亦無違反資訊安全、造成客戶資訊洩漏及罰款等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此外，無論是由第三人或主管機關因為公司違反客戶個人資料保護或客戶資料遺失而向公司投訴，並且導致司法行動之投訴案件數為零，透過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機制，維護晶呈科技的市場競爭力及保障客戶與合作夥伴的利益為我們努力付出的傑出成效。

05 友善環境

本公司的生產據點在規劃前期即已針對相關環境法規進行多方評估，其地點均位於當地政府允許之工業開發區域，非屬當地受保護或保留的生物棲息區域，也無存在被列入國際自然保護聯盟（IUCN）瀕危物種紅色名錄及國家保護名錄的物種。

5-1 能源管理

■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本公司使用之能源有外購電力（台電）、用水（台水）外，並無使用任何其他能源。112 年度晶呈科技消耗能源總量為 3,081 兆焦耳 (GJ)，外購電力佔消耗能源總量的 94%，統計情形如下：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度數 (kWh)	409,440	540,474.8	803,412.2
碳排放 (KG)-(A)	188,128	267,535	396,886

說明：民國 112 年的電力排碳係數是 0.494 公斤 CO₂e/ 度

112 年度共耗用 803,412.2 度電，因應日益重要的環保訴求，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分發包總共 145.6kW 之太陽能發電系統，111 年度太陽能發電共產生 175,200 度電，112 年度太陽能發電共產生 179,440 度電，期望能為地球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大幅度降低 CO₂ 的排放。

112 年度晶呈科技消耗能源總量為 3,081 兆焦耳 (GJ) · 消耗能源包含用電量與用油量 · 其中外購電力佔消耗能源總量的 94% · 用於生產製程及辦公大樓用電 · 其他則為公務車用汽油及發電機用柴油佔消耗能源總量的 6%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汽油 (L)	3,958.88	4,812.29
柴油 (L)	912.68	887.74
電力 (度)	540,474.84	803,412.22
總能源消耗 (GJ)	2,107	3,081
能源密集度 (GJ/ 萬元)	0.024	0.044

註 : 能源密集度之計算方式為總能源消耗量 (GJ)/ 年營收 (單位 :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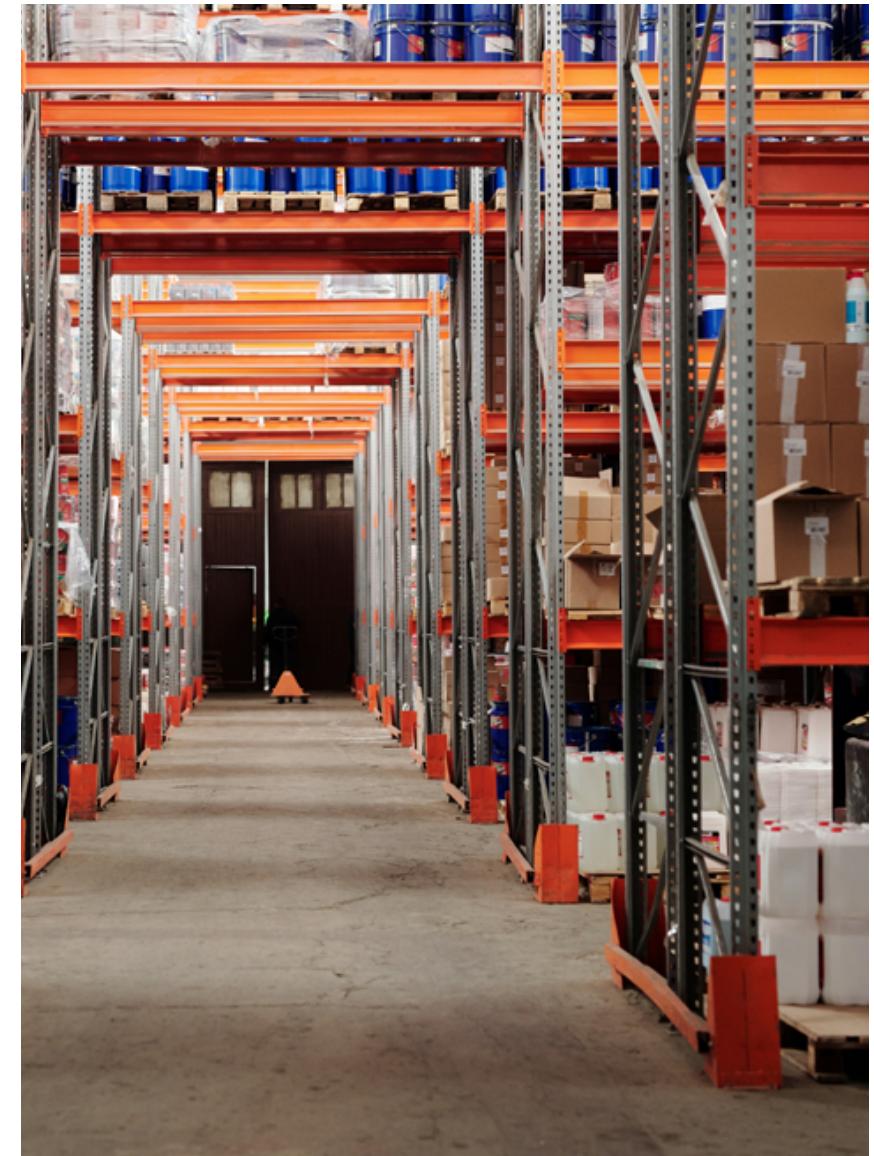
另外 · 本公司燈具部分 · 大量採用省電燈管與燈泡 · 以節省用電量 · 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 在空調部分 · 採各區獨立空調 · 非採取中央空調 · 以節省中央空調浪費的電力 · 落實節能減碳 。

5-2 物料管理

循環經濟是全球產業的趨勢潮流，如何將自身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進行再利用為企業展現永續環境的精神。本公司的主要產品特殊氣體的鋼瓶容器及晶圓重生的矽晶圓承載盒，均採用可重複使用的材質，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本公司於物料買賣過程中，並未產生大量廢棄物，但仍透過再利用使廢棄物品產生更大價值。例如：

1. 使用過的紙箱全部收集，出售給合法之回收業者進行後續加工再利用。
2. 辦公用紙重複使用，降低整體使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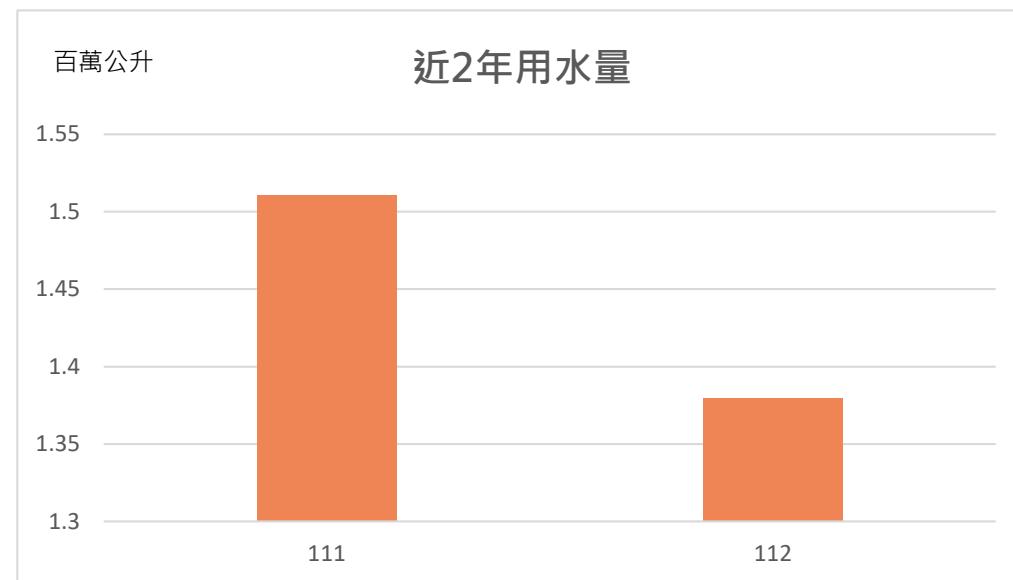
5-3 水資源管理

取水量

水資源管理對晶呈科技之永續營運亦扮演關鍵的角色，呼應氣候變遷的挑戰，節水不僅能減少企業環境足跡，更同時能確保晶呈在不確定性的環境中具有更強的自我管理韌性。從 108 年晶呈竹南 1 廠積極進行用水量調查、改善評估與節水規劃，並展開更多的節水措施，以致力於減少生產用水之使用量，達成節水目標。

本公司之總取水量等於總排放量。112 年度取水自來水 1,342 立方公尺及地下水 38 立方公尺，共計取水 1,380 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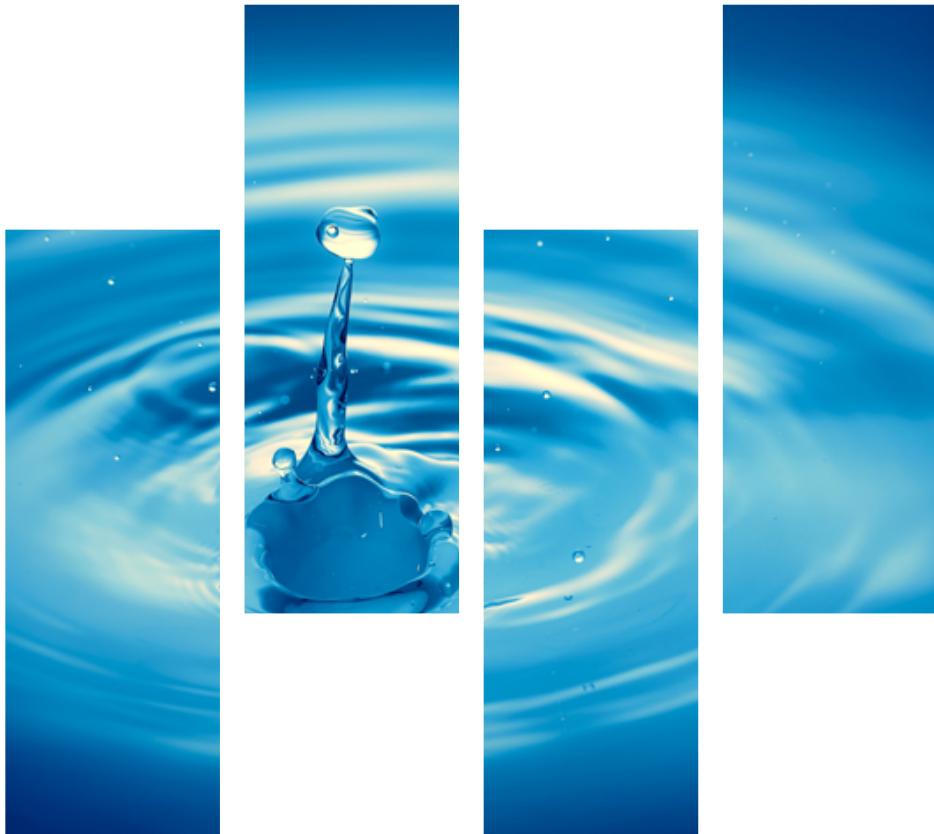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從 111 至 112 年，人員編制從 65 員增至 80 員，人力擴增達 23%，在生產研發作業規模上，產出增加的同時一般作業清洗亦無明顯增加。



最近 2 年用水量		
年度	111 年	112 年
自來水	1,368	1,342
地下水	143	38
取水量 (m^3)	1,511	1,380
平均每位員工用水量 (m^3) (111 : 65 人)	23.25	17.25 (112 : 80 人)

揭露範圍：晶呈科技竹南一廠

■ 排水量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無有害工業廢水排出，僅有生活污水其放流水均符合排放標準，未有重大衝擊影響當地之環境。

本公司節水計劃減少研發作業清洗用水量外，並推行公司內的節水活動，以期凝聚公司內部共識，一同為減少資源的消耗與浪費而努力。包含：

- 宣導同仁節水的重要性
- 於用水點張貼節水標語，提醒同仁節約用水

5-4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

晶呈科技之空氣污染防治策略首重製程合理化減少污染物進入廢氣，其次是用高效能廢氣處理設備處理廢氣中之污染物，最終排入大氣之污染物為符合排放標準之規定。晶呈科技所生產製造之產品，針對以上特性之廢氣採取內循環再生利用並無任何排放。另外，致力於產品開發與轉型與環境衝擊的原則下，晶呈科技致力於環保氣體與低排放的原則下，所提供的低溫室氣體的產品符合客戶期待與使用，持續做產品精進與改善將舊有氣體陸續以新型產品做取代而改善溫替氣體的使用量與排放。

晶呈科技估算公司交通工具的汽、柴油的直接排放、冷媒及化糞池的逸散排放：111 年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為 20.25 噸 CO₂e，112 年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為 23.14 噸 CO₂e(上述數據揭露範圍為晶呈科技竹南一廠)。

■ 能源間接(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

隨著全球暖化及國家淨零排碳的目標，晶呈科技積極努力於 111 年成立溫室氣體減量委員會，以最高標準審視自己，進行溫室氣體碳排放盤查，預計 116 年取得碳排放驗證，逐步發展多面向氣候因應行動。晶呈科技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範疇二外購電力，112 年溫室氣體範疇二排放 396.886 噸 CO₂e。

	111 年	112 年
範疇二	267.535 噸 CO ₂ e (111 電費單計算)	396.886 噸 CO ₂ e (112 電費單計算)
排放密集度(噸 CO ₂ e / 萬元)	0.003	0.006

註：依能源局公告各年度電力碳排放係數

(111 年為 0.495 公斤 CO₂e / 度；112 年為 0.494 公斤 CO₂e / 度)

揭露範圍：晶呈科技竹南一廠

5-5 廢棄物管理

■ 廢棄物的產生

本公司製程中未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主要廢棄物為員工一般生活廢棄物及辦公室產出之廢棄物，廢棄物委由合法清運廠商進行清運處理，對公司營運環境無造成顯著衝擊。依清運廠商每月清運廢棄物紀錄，本公司每月產出廢棄物介於 0.25~029 公噸，112 年總計產生 3.08 公噸廢棄物。

	111 年	112 年
廢棄物 (公噸)	9.2 (以清運廠商合約概估)	3.08
平均每位員工產出廢棄物 (公噸)	0.14 (111 : 65 人)	0.039 (112 : 80 人)

註：清運種類事業員工生活垃圾、廢塑膠混合物、廢木材棧板、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

揭露範圍：晶呈科技竹南一廠

■ 廢棄物的處置轉移

106 年台灣《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增訂委託事業應與廢棄物清理業者負連帶清理責任及環境改善責任，因應此項政策修正，晶呈科技於廢棄物處理合約內容追加受託者責任，並增加內部巡檢及外部稽核作業，包括要求受託者提供妥善清理書面文件、不定期查訪廢棄物受託者以瞭解管理情形、不定期跟車至處理廠抽查、隨機調閱廢棄物出廠後之行車紀錄等，以確保廢棄物處理符合法令規定。

■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晶呈科技的生產據點持續優化廢棄物管理，積極宣導廢棄物分類回收觀念，並選擇合格廢棄物處理商，確保有價廢棄物得以回收再利用，無價廢棄物能獲得妥善處理，避免環境污染。

5-6 違反環保法規

報告期間，晶呈科技公司遵循相關環保法規，未有違反環保法規之情事。

06 員工照護

6-1 員工



1. 員工雇用晶呈科技秉持平等僱用原則，僱用員工不因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傾向、婚姻狀況而有差異，主要為本國籍員工，並無外籍勞工。本國籍員工皆為不定期契約的全職員工，並無聘用兼職員工（如實習生、工讀生），亦無派遣員工。另新進員工有試用期3個月的評估是否適任工作內容。

2. 員工結構

112年截至12月底員工總人數（不包含子公司）為80人，男性53人，女性27人；整體而言男性員工人數大於女性，因為化工業過往應徵以男性求職者居多，所以男性到職員工人數遠大於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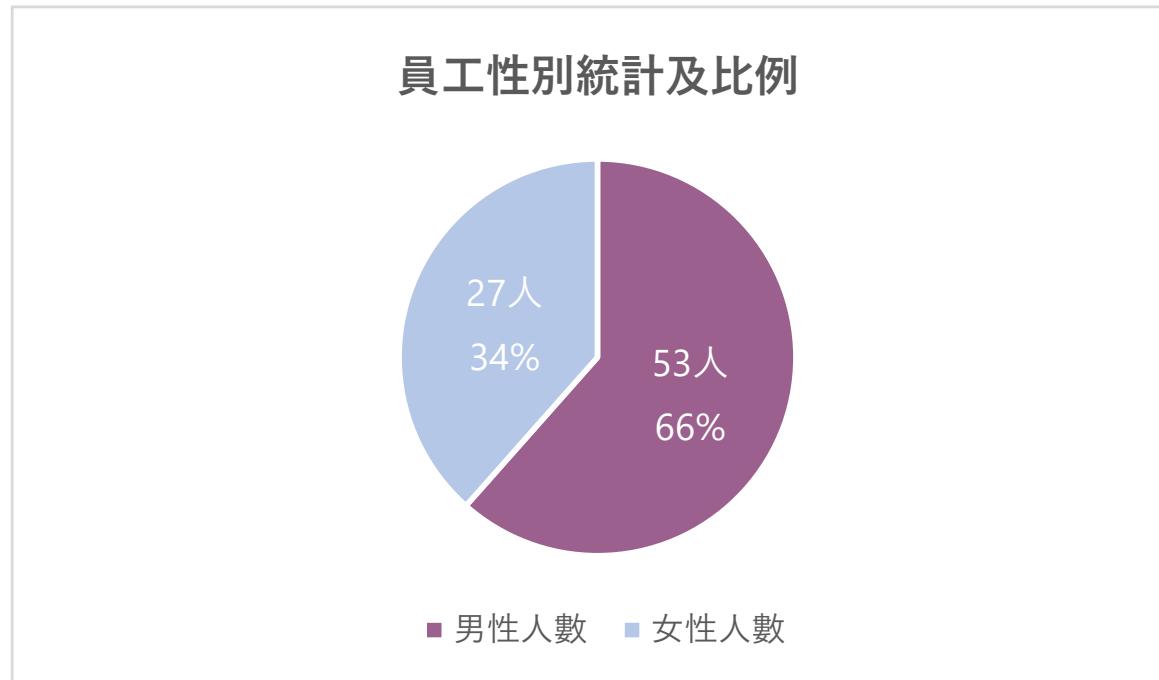


■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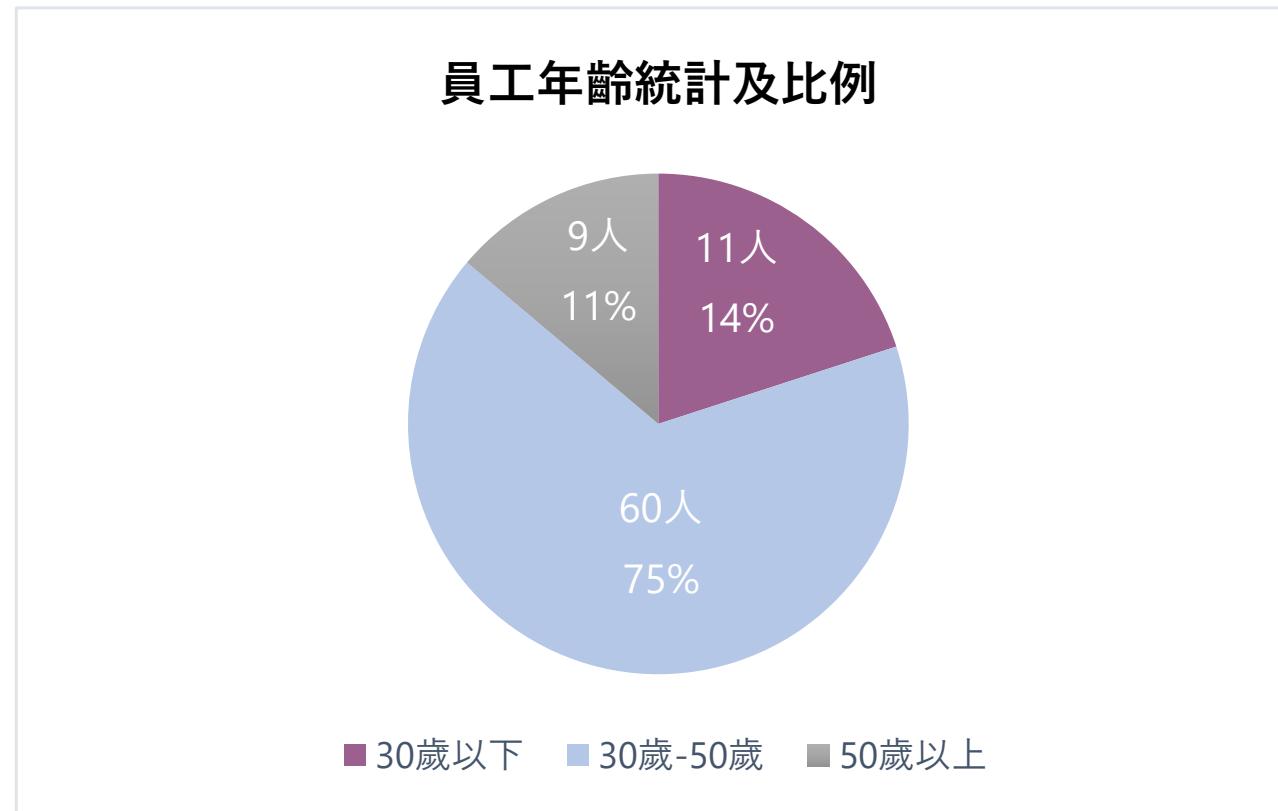
晶呈科技秉持平等僱用原則，僱用員工不因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傾向、婚姻狀況而有差異，員工皆為本國籍員工且全屬不定期契約的全職正式員工，並無聘用兼職員工（如實習生、工讀生），亦無派遣員工。

一、 員工依性別統計及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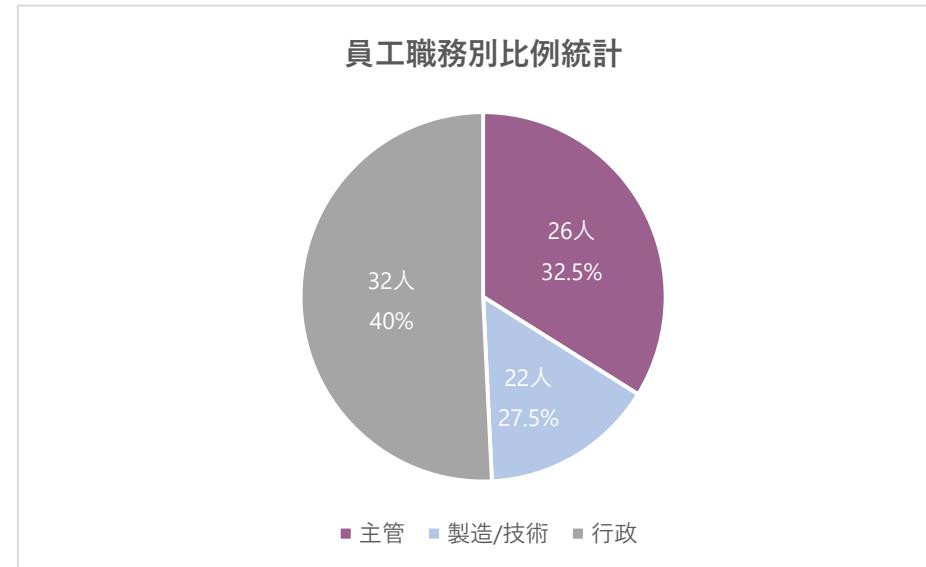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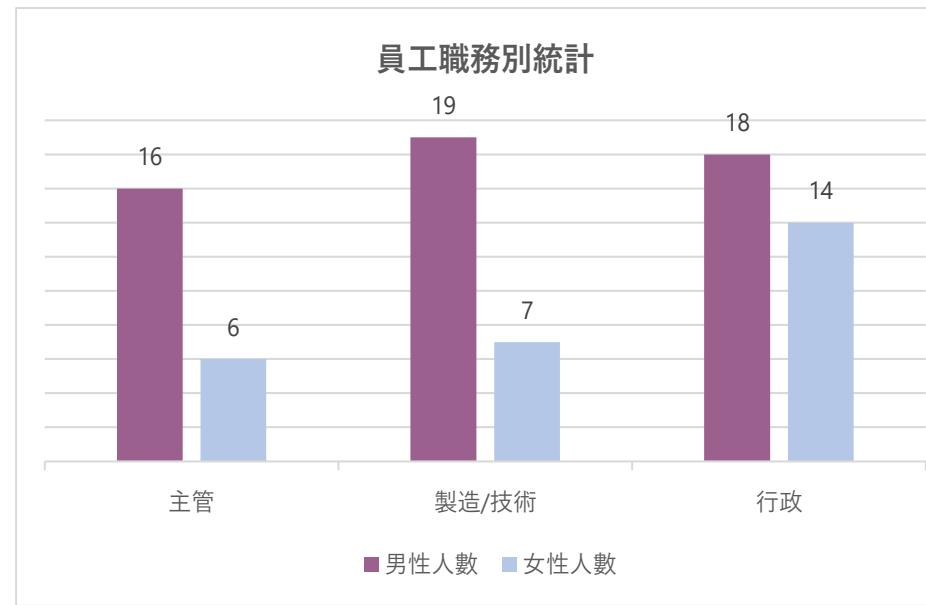
截至 112 年 12 月底員工總人數為 80 人，男性 53 人，女性 27 人。



二、 員工依年齡統計及比例



三、 員工職務別依性別統計及比例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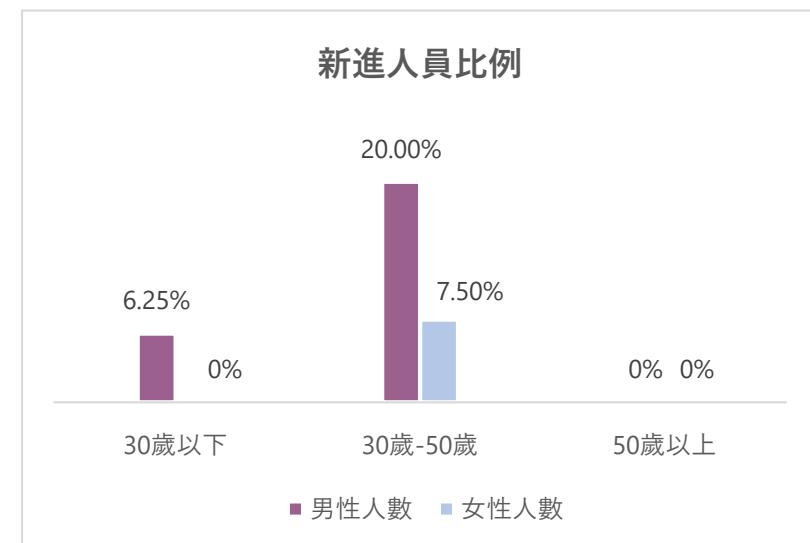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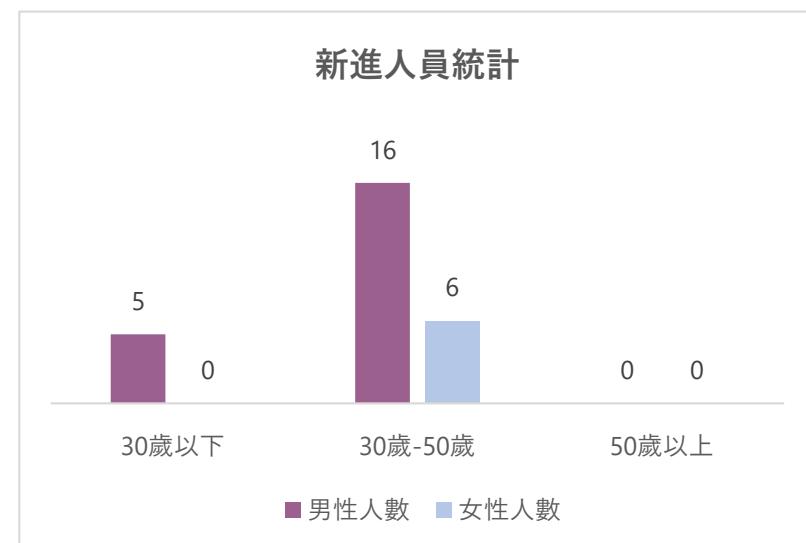
晶呈科技 112 年員工截至 12 月底總人數共計 80 人，而在 112 年期間新進員工共計 27 人，其中，女性新進員工 6 人，男性新進員工 21 人；離職員工共計 13 人，女性離職員工 4 人，男性離職員工 9 人。報導期間員工人數、性別及年齡分佈，如下所示：

一、新進人員依性別及年齡

112 年新進人員統計			
性別 /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30 歲以下	5	0	5
30 歲 -50 歲	16	6	22
50 歲以上	0	0	0

112 年新進人員比例			
性別 /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30 歲以下	6.25	0.00	6.25
30 歲 -50 歲	20.00	7.50	27.5
50 歲以上	0	0	0
合計	26.25	7.50	33.75

單位:百分比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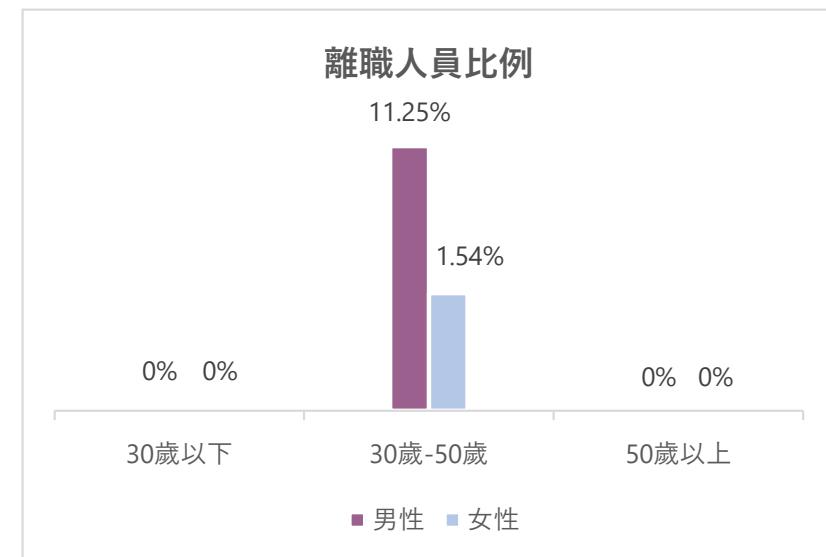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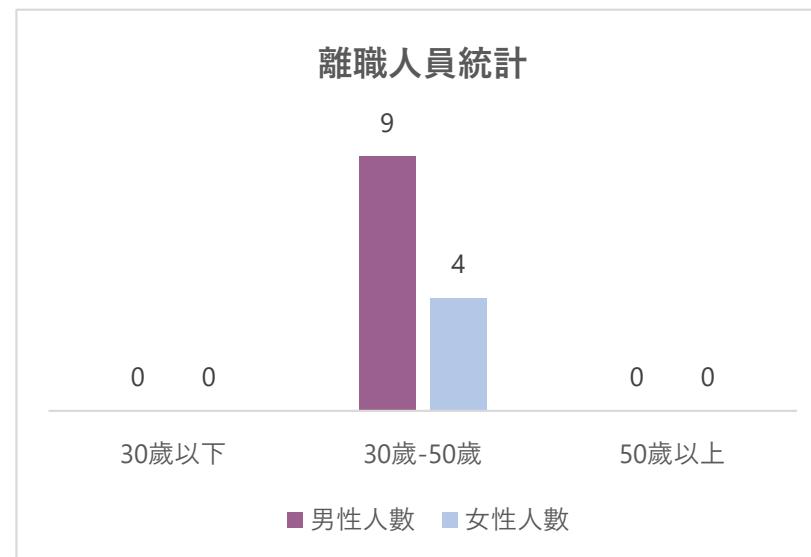


二、離職人員依性別及年齡

112 年離職人員統計			
性別 /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30 歲以下	0	0	0
30 歲 -50 歲	9	4	13
50 歲以上	0	0	0

112 年離職人員比例			
性別 / 合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30 歲以下	0	0	0
30 歲 -50 歲	11.25	5.00	16.25
50 歲以上	0	0	0
合計	26.25	7.50	33.75

單位:百分比 (%)



6-2 員工福利

晶呈科技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與福利，提供全職員工完善的福利措施，保障員工生活品質，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令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使同仁有所保障。另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由行政支援部統籌規劃員工之各項福利措施與運作，以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之福利措施如下：

- 福利補助：結婚禮金、住院慰問、喪葬慰問等。
- 文康活動：年度旅遊、尾牙活動安排、部門聚餐等。
- 其它補助：三節禮金、員工酬勞、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出差 / 旅遊旅行平安險、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特約飯店住宿優惠等。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企業之核心競爭力，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建立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競爭力之人才。

- 內部訓練：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部門內部教育訓練、環境安全訓練、其他內部專業講師課程、直接人員訓練、消防逃生訓練、工安訓練、業務基本訓練、製程訓練、機器操作訓練等。
- 外部訓練：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依工作需求，申請派員參加外部企業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客戶使用產品教育訓練、業務參加國際展覽推廣及產品展示等。

■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凡選擇新制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退休相關制度，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 工作 15 年以上，年滿 55 歲者。
2. 工作滿 25 年以上。
3. 工作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 育嬰假

本公司依照勞動部發布「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令，實施員工育嬰留職停薪制度，並協助符合資格的員工辦理育嬰留停，且於留職停薪期滿後，安排回任原單位與原職務。此外公司也依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令規定，附予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

112 年期間育嬰假資訊，如下所示：

112 年育嬰留停人員統計	男性	女性	合計
享有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0	1	1
實際使用育嬰假的員工總數	0	1	1
育嬰留停期滿後實際復職的員工總數	0	1	1
育嬰留停期滿且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的員工總數（註 1）	0	0	0
復職率（註 2）	-	100%	100%
留任率（註 3）	-	-	-

註 1：111 年有二位女性員工育嬰留停復職上未滿十二個月。

註 2：復職率計算方式為（育嬰留停期滿實際復職人數 / 育嬰留停期滿應復職人數）X100%。

註 3：留任率計算方式為（復職後十二個月仍在職員工總數 / 前一年度實際復職人數）X100%。

■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本公司之檢舉及獎懲制度，訂於『檢舉制度辦法』及『工作規則』等內部辦法，並且於公司網站揭露。

本公司制定之『工作規則』中明示，本公司對於求職者或是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升遷等，不得因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是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而有差別待遇。

『檢舉制度辦法』訂有檢舉處理程序、檢舉人之保護及相關保密原則，避免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獨立之檢舉信箱，提供公司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信箱：audit@ingentecorp.com.tw）。本公司多年來無任何與性別、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出身、以及涉及組織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等相關歧視事件申報，且於報導期間內亦無發生歧視事件。

■ 勞／資關係

晶呈科技為能向員工說明公司經營策略可能對其造成的影响，並讓其適時回饋意見，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適時告知員工可能造成影響之營運變動情形。

112 年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勞資會議組成	人數
勞方代表	2 位
資方代表	2 位
勞方代表佔勞資會議總人數比例	50%
勞方代表占全體員工總人數比例	3.07%

6-3 教育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及能力，培育公司各類人力資源，依職務及實際需要規劃培訓課程，各部門每一年可依需求提出教育訓練計劃，並由負責部門統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提交行政支援部門。一般分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在職初／複訓練，新進人員訓練由人資部門安排實施，在職訓練含管理訓練及專業訓練由各負責單位安排實施。

■ 訓練計劃

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各負責單位提出下一年度之【教育訓練計劃表】經主管審核後，行政支援部門依照公司規範進行年度訓練計畫總彙整，各負責單位須在隔年度完成訓練計劃。

■ 訓練實施

新進人員訓練：由人資部門安排，使新進人員迅速了解公司之發展歷程、工作規則、主力產品、週遭環境及未來展望，完成並紀錄再新進人員表單，由人資部門留存管理。

在職訓練由各負責單位依工作需要安排，內部自行填寫教育訓練申請表，由單位主管審核後辦理，並將申請表單一併交至行政支援部門留存彙整，另外工作時間外訓時給予公假支薪及差旅費補助。

■ 訓練結果

申請教育訓練者於參加課程結束之後，需繳交【教育訓練學習心得調查表】以及【講義】，外訓課程若有結業證書或檢定合格證書者，須繳交影本由行政支援部留存備查，正本由申請者留存。



■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教育訓練的平均時數

以下不含職安教育訓練時數

2023 年每名員工每年接受教育訓練的平均時數			
類別	人數 / 人	總時數 / 時	平均 / 時
每位員工	80	1765	22.1
男性員工	53	1261	23.8
女性員工	27	504	18.7
經理人	7	181	25.9
一班職員	61	1584	26.0
生產線員工	12	187	15.6
董事人數	7	42	6

■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為提升員工競爭力及改善部門溝通能力，各部門定期設有績效考核及評估。並且在每半年一次統整績效考核分數表揚績效考核優良之員工。

07 職業安全衛生

■ 健康檢查

每年皆安排員工至馬偕醫院健檢中心進行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含一般性身體檢查項目，如身體理學檢查、視力檢查、聽力檢查、尿液常規檢查、血液檢查、肝功能檢查、腎功能檢查、血脂肪檢查、糖尿病檢查、胸部 X 光、身體質量指數測量、心臟血管疾病、骨質密度檢查、肺功能檢查（特殊作業）、醫師綜合解說等。一般作業檢查報告親交員工個人，如需複診檢查者，敦請其安排複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

健康的員工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資產，晶呈科技為落實員工健康服務及身心健康保護，提升同仁職場健康相關知能，以關懷角度出發，每年定期安排公司員工身體健康檢查之外，每年 10 月流感季節公司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期許建構一個健康友善且樂活的職場環境。

■ 職業健康服務

晶呈科技重視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每年提供每位員工健康檢查，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聘請特約臨場服務醫師及護理師定期到廠服務，針對健康檢查異常結果之員工，安排同仁進行專業醫師諮詢，綜合評估其工作性質、生活習慣、家族病史等因素，提供員工及公司改善建議。

112 年評估建議改善措施：

工作型態	危害特性	改善措施或規劃之建議	改善成效說明
現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滾動鋼瓶重複性動作造成肌肉骨骼病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滾動鋼瓶建議雙人協力搬運並配置安全鞋。 	
辦公室文書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肩頸痠痛症候群。 腕部因不斷重複使用所造成之壓迫。 長期坐姿影響所造成的下背痛症候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職場肌肉骨骼操作傷害預防與保健（中英文）建議宣導公告。 建議辦公室伸展運動（上、下午各 10 分鐘活絡頸肩、背及手部的肌肉伸展操）。 建議員工依個人需求自行設置人體工學腳踏板，增加維持正確坐姿時間，減緩肌肉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採用可調整高度的椅子，椅子的高度應為膝蓋與地面成垂直，背後最好放個靠墊、有扶手較好。 提供職場肌肉骨骼操作傷害預防與保健（中英文）建議宣導公告。

工作者健康促進

人的一生中，大部份時間是在職場度過，每天更有約三分之一的時間在工作場所。

晶呈科技董事長 - 陳亞理認為：「人」才是公司最重要的資產。晶呈科技不只顧薪水、福利，更積極實踐員工健康促進計劃。公司希望員工培養正向積極的健康概念及維持健康的身心靈，公司於B1 地下室增加多項休閒娛樂設施供員工使用，全身音波垂直律動儀、運動舒壓椅、70 吋大電視...陸續增加中，希望能將職場健康融入生活中。



7-1 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嚴格遵守並提倡高標準的從業道德行為規範，以維持得之不易的來自股東、員工、客戶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信任。因此在員工工作服務上使用適當語言與以其能夠了解的語言在工作環境中使用，並提供適當的職業健康與安全資料和訓練，鑑別員工面對的工作場所危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的醒目處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相關資料放在員工可見別於易接觸的位置。在開始工作之前及之後定期提供訓練予所有員工。應當鼓勵員工提高安全與衛生意識。

一. 晶呈科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預防和減輕與業務直接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安全衛生工作管理守則如下：

1. 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進行處理並報告上級主管。
2. 作業中應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之有關規定。
3. 應切實遵照規定使用個人防護具。
4. 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6. 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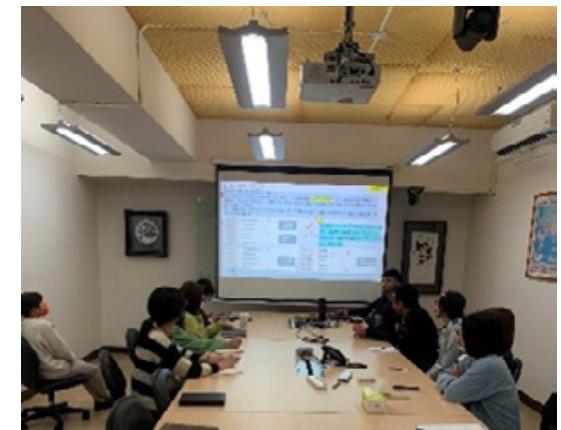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了建立同仁對職業安全衛生的認知，針對新進及在職同仁安排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定：

新僱員工或在職教職員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

在職教職員工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 3 年至少 3 小時。

二． 安全巡檢

為保障員工基本的職業安全，本公司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透過現場巡視以確實執行工作場所之各項安全衛生要求，預防意外事故並提升員工的安全衛生意識。

二．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本公司依職業安全法之規定，對於員工所從事相關之各項作業活動，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依照各種活動作業可能造成事故之嚴重度定義出風險評分。

風險依嚴重度與可能性矩陣求出，區分重大、高度、中度、低度、輕度等五級風險，鎖定重大、高度風險事項，擬定改進措施消除危害及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作業名稱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嚴重性	可能性	風險等級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更換氫氟酸作業	洩漏	作業人員操作不慎可能會噴濺眼睛及灼傷膚。	S2	P2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作業場所有提供（耐酸鹼手套、護目鏡、耐酸鹼圍裙）操作人員於換酸作業時，應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2. 作業場所已制訂供酸設備作業指導書。3. 作業場所已設置局部排氣裝置（強制排氣）及緊急沖淋洗眼設備。

作業名稱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情境描述	嚴重性	可能性	風險等級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烘箱作業	燙傷	作業人員於烘箱取加熱完成的物料，未確實配戴隔熱手套會造成手部燙傷。	S2	P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場所有提供（隔熱手套、推車治具）操作人員於烤箱作業時，應確實配戴個人防護具。 2. 作業場所已制訂烘箱作業標準程序。
堆高機作 - 廠內行駛	被撞	堆高機行駛廠內道路及轉彎處有視線盲點，可能碰撞人員。	S2	P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2. 廠內道路轉彎盲點處，規劃安裝凸面鏡，提供駕駛人及行人視野，以降低被碰撞之危險。 3. 已制定堆高機操作程序書。
鋼瓶閥門 檢查作業	氣體 洩漏	作業人員執行測漏時不慎吸入洩漏有毒氣體造成中毒。	S2	P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測漏時應確認局排裝置設備有正常運作。 2. 作業場所有提供（防毒）半面體面罩，操作人員於執行測漏時應確實配戴半面體面罩。
鋼瓶閥頭及 瓶身封膜作業	燙傷	鋼瓶閥頭及瓶身封膜時不慎燙到手。	S1	P2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作人員於進行鋼瓶閥頭及瓶身封膜時應配戴防燙手套。

7-2 職業(病)傷害

112 年度晶呈科技，月平均僱用勞工 70 人，其總經歷工作日數為 17,513 日，其總經歷工時為 140,104 時，本廠失能傷害為 0。

月份	男生人數	女生人數	總計人數	總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失能傷害			
						暫時全失能	永久部分失能	永久全失能	死亡
一月	41	25	66	1,056	8,448	0	0	0	0
二月	39	25	64	1,280	10,240	0	0	0	0
三月	41	25	66	1,584	12,672	0	0	0	0
四月	42	26	68	1,156	9,248	0	0	0	0
五月	42	26	68	1,496	11,968	0	0	0	0
六月	43	26	69	1,449	11,592	0	0	0	0
七月	43	26	69	1,449	11,592	0	0	0	0
八月	44	26	70	1,680	13,440	0	0	0	0
九月	46	27	73	1,533	12,264	0	0	0	0
十月	48	27	75	1,500	12,000	0	0	0	0
十一月	48	27	75	1,650	13,200	0	0	0	0
十二月	53	27	80	1,680	13,440	0	0	0	0
總計	-	-	-	17,513	140,104	0	0	0	0

112 年度晶呈科技無任何職業災害及職業病發生。

項目	員工	
	男	女
失能傷害頻率 (F.R.)	0	0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0	0
綜合傷害指數 (F.S.I.)	0	0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人數 / 比率	0/0	0/0
嚴重的職業傷害人數 / 比率	0/0	0/0
職業傷害死亡人數 / 比率	0/0	0/0



註 1：失能傷害頻率 (F.R.) = 傷害次 x200,000/ 工作小時 (取兩位，無條件捨去)

註 2：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 傷害日數 x200,000/ 工作小時 (小數點以下不計算)

註 3：綜合傷害指數 (F.S.I.)= $\sqrt{[(F.R \times S.R.) / 1000]}$ (取兩位，無條件捨去)

註 4：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率 =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數 (包含職業傷害死亡人數) x200,000/ 工作小時 (取兩位，無條件捨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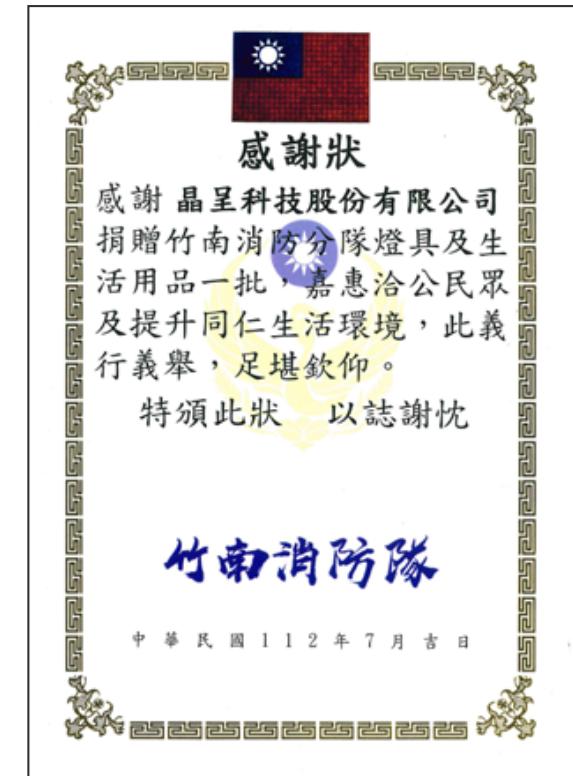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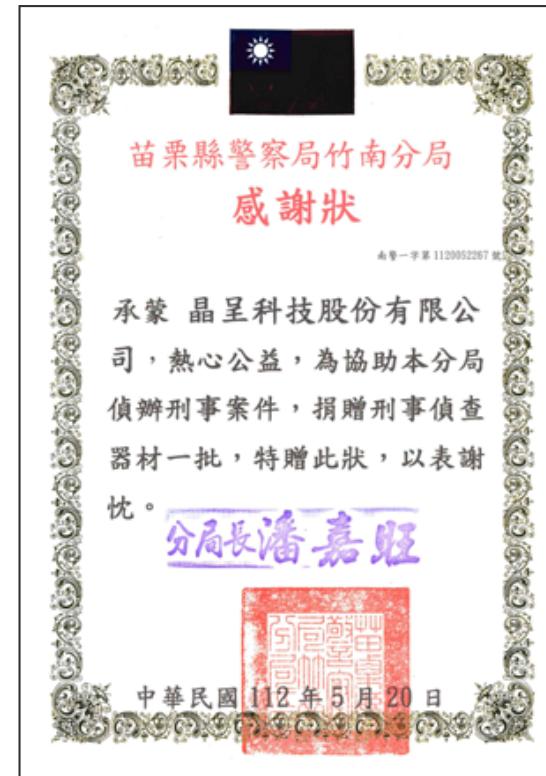
註 5：嚴重的職業傷害比率 = 嚴重的職業傷害數 (排除死亡人數) x200,000/ 工作小時

註 6：職業傷害死亡比率 = 職業傷害死亡人數 x200,000/ 工作小時

08 社會公益

企業的成就，來自於社會的支持，當企業有成，則必須做到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

晶呈科技集團心存感念，在事業小成之際，對於社會的需求，一直是不遺餘力的奉獻，如鄰近社區文化發展協會_贊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大同派出所_刑事偵查器材、竹南消防隊_燈具及民生用品、苗栗縣警友會、訂購中秋節慶禮盒以行動支持地方歡喜兒穩定就業...等，由小至大，由近至遠，積極投入公益事業，並以經營企業的永續精神來貢獻，以擴大回饋社會的效益，造福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附錄一 GRI 內容索引表

使用聲明	晶呈科技已參考 GRI 準則報導 [報導期間開始和結束日期] 期間內，GRI 內容索引表中引述的資訊。		
使用的 GRI 1	GRI 1：基礎 2021		
GRI 準則	揭露項目	位置	
GRI 2 一般揭露			
GRI 2-1 組織詳細資訊	組織詳細資訊	P18-21	
GRI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關於本報告書	P3	
GRI 2-3 報導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書	P3	
GRI 2-4 資訊重編	關於本報告書	P3	
GRI 2-5 外部保證 / 確信	關於本報告書	P3、附錄三	
GRI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供應商管理	P43-46	
GRI 2-7 員工	員工	P55-63	
GRI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員工	P55-63	
GRI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治理結構及組成	P22-24	
GRI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治理結構及組成	P22-32	
GRI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治理結構及組成	P26-27	
GRI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治理結構及組成	P22-32	
GRI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治理結構及組成	P22-32	
GRI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治理結構及組成	P22-32	
GRI 2-15 利益衝突	治理結構及組成	P28	
GRI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重大主題鑑別	P6-13	
GRI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治理結構及組成	P29-30	

GRI 標準	揭露項目	位置
GRI 2 一般揭露		
GRI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治理結構及組成	P30
GRI 2-19 薪酬政策	治理結構及組成	P31
GRI 2-20 薪酬決定流程	治理結構及組成	P22-32
GRI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治理結構及組成	P22-32
GRI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永續政策	P15
GRI 2-23 政策承諾	政策承諾	P16-17
GRI 2-24 紳入政策承諾	政策承諾	P16-17
GRI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利害關係人議和	P13-14
GRI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利害關係人議和	P13-14
GRI 2-27 法規遵循	法規遵循與道德誠信	P33
GRI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外交流與合作	P21
GRI 201-1 組織所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經營績效	P35-37
GRI 201-4 取自政府之財務援助	經營績效	P35-37
GRI 204-1 來自當地供應商的採購支出比列	供應商管理	P43
GRI 205 反貪腐	法規遵循與道德誠信	P33-34
GRI 205-1 已進行貪腐風險評估的營運據點	法規遵循與道德誠信	P33-34
GRI 205-2 有關反貪腐政策和程序的溝通及訓練	法規遵循與道德誠信	P33-34
GRI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法規遵循與道德誠信	P33-34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法規遵循與道德誠信	P33-34
GRI 206-1 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行為的法律行動	法規遵循與道德誠信	P33-34

GRI 標準	揭露項目	位置
GRI 207 稅務	經營績效	P35-37
GRI 207-1 稅務方針	經營績效	P37
GRI 207-2 稅務治理、管控與風險管理	經營績效	P37
GRI 207-3 稅務相關議題之利害關係人議合與管理	經營績效	P35-37
GRI 301-2 使用回收再利用的物料	物料管理	P49
GRI 301-3 回收產品及其包材	物料管理	P49
GRI 302 能源	能源管理	P47-48
GRI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能源管理	P47-48
GRI 302-2 組織外部的能源消耗量	能源管理	P47-48
GRI 302-3 能源密集度	能源管理	P47-48
GRI 302-4 減少能源消耗	能源管理	P47-48
GRI 302-5 降低產品和服務的能源需求	能源管理	P47-48
GRI 303 水與放流水	水資源管理	50-51
GRI 303-3 取水量	水資源管理	P50
GRI 303-4 排水量	水資源管理	P51
GRI 304-1 組織所擁有、租賃、管理的營運據點或其鄰近地區位於環境保護區或其他高生物多樣性價值的地區	友善環境	P47-54
GRI 304-2 活動、產品及服務，對商務多樣性方面的顯著衝擊	產品服務	P38-42

GRI 標準	揭露項目	位置
GRI 305 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P52
GRI 305-1 直接 (範疇一)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P52
GRI 305-2 能源間接 (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P52
GRI 30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P52
GRI 306-3 廢棄物的產生	廢棄物管理	P53
GRI 306-4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廢棄物管理	P54
GRI 306-5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廢棄物管理	P54
GRI 307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遵循	違反環保法規	P54
GRI 307-1 違反環保法規	違反環保法規	P54
GRI 308 供應商環境評估	供應商管理	P43-46
GRI 308-1 使用環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P44
GRI 308-2 供應鏈中負面的環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供應商管理	P46
GRI 401 勞雇關係	員工	P55-65
GRI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員工	P59-60
GRI 401-2 提供給全職員工 (不包含臨時或兼職員工) 得福利	員工	P55-65
GRI 401-3 育嬰假	員工	P62

GRI 標準	揭露項目	位置
GRI 402 勞 / 資關係	員工	P63
GRI 403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P66-72
GRI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	P69-74
GRI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職業安全衛生	P66-67
GRI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	P66-68
GRI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職業安全衛生	P68
GRI 403-9 職業傷害	職業(病)傷害	P73-74
GRI 403-10 職業病	職業(病)傷害	P73-74
GRI 404 訓練與教育	教育訓練	P64-65
GRI 404-1 每名員工每年接受教育訓練的平均時數	教育訓練	P65
GRI 404-2 提升員工職能及過渡協助方案	教育訓練	P64-65
GRI 404-3 定期接受績效及職業發展檢核的員工百分比	教育訓練	P65
GRI 405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員工	P55-65
GRI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員工	P56-58
GRI 405-2 女性對男性基本薪資與薪酬的比率	員工	P55-65

GRI 標準	揭露項目	位置
GRI 406 不歧視	員工	P55-65
GRI 406-1 歧視事件以及組織採取的改善行動	員工	P63
GRI 412-1 接受人權檢視或人權衝擊評估的營運活動	政策承諾	P16-17
GRI 414 供應商社會評估	供應商管理	P43-46
GRI 414-1 使用社會標準篩選新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P45
GRI 414-2 供應鏈中負面的社會衝擊以及所採取的行動	供應商管理	P46
GRI 415-1 政治捐獻	法規遵循與道德誠信	P34
GRI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產品服務	P38-42
GRI 418-1 經證實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的投訴	供應商管理	P43-46



附錄二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四條應加強揭露事項對照表

編號	指標	揭露項目	位置
一	消耗能源總量、外購電力百分比、再生能源使用率及自發自用能源總量。	能源管理	P48
二	總取水量、總耗水量、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廢（污）水排放量。	水資源管理	P50
三	依法規要求或自願揭露之產品生產過程所製造之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回收百分比。	廢棄物管理	P53
四	說明職業災害人數及比率。	職業（病）災害	P74
五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本公司 112 年未有對當地社區具有負面衝擊之營運活動。	
六	企業本身及其供應商為降低對環境或社會之負面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	供應商管理	P44-45
七	依產品類別之產品產量。	經營績效	P35

附錄三 會計師確信報告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之委任，對 貴公司選定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所報導之關鍵績效指標（以下簡稱「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上開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 貴公司民國 112 年度水續報告書第 83 頁之「確信項目彙總表」。前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報導範圍係於永續報告書第 3 頁之「報告範疇與邊界」段落述明。

上開適用基準係為臺灣證券交易所「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與相關問答集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s, GRI)發布之最新版 GRI 準則(GRI Standards)，以及 貴公司依行業特性與其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參照或自行設計其他基準。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適用基準編製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以確保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適用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或程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附件一 確信項目彙總表

關鍵績效指標資訊	適用基準	頁碼	作業辦法
民國 112 年度晶呈科技消耗能源總量為 3,081 兆焦耳 (GJ)，外購電力佔消耗能源總量的 94%。	晶呈科技民國 112 年度消耗的能源總量與民國 112 年度外購電力佔能源消耗總量之百分比。	P.48	附表一之二 編號一
民國 112 年度晶呈科技取水自來水 1,342 立方公尺及地下水 38 立方公尺，共計取水 1,380 立方公尺。總取水量等於總排放量。	晶呈科技民國 112 年度總取水量(包含自來水及自行量測之地下水)及總耗水量。	P.50	附表一之二 編號二
民國 112 年晶呈科技製程中未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晶呈科技民國 112 年度向環保署申報之有害廢棄物總量。	P.53	附表一之二 編號三
民國 112 年度晶呈科技無任何職業災害發生。	晶呈科技民國 112 年度依勞動部要求申報之職業災害人數總和。	P.74	附表一之二 編號四
民國 112 年度共有 8 家關鍵供應商簽署無使用有害物質宣告書、無衝突礦產宣告書。	晶呈科技民國 112 年度之關鍵供應商簽署無使用有害物質宣告書、無衝突礦產宣告書總家數。	P.44、 45	附表一之二 編號六
民國 112 年度晶呈科技精密化學品共產出 134,576KG、5,474,365L 及 28m ³ 。	晶呈科技民國 112 年度精密化學品之產量 (KG/L/m ³)。	P.35	附表一之二 編號七

附錄三 會計師確信報告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基於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獲取之證據，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是否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確信準則 3000 號之規定，本有限確信案件工作包括評估 貴公司採用適用基準編製永續報告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妥適性、評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以及評估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整體表達。有關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內部控制之瞭解）及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有限確信案件之範圍明顯小於合理確信案件。

本會計師對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所執行之程序係基於專業判斷，該等程序包括查詢、對流程之觀察、文件之檢查是否適當之評估，以及與相關紀錄之核對或調節。

基於本案件情況，本會計師於執行上述程序時：

- 已對參與編製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所應用之資訊系統，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已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選取樣本進行包括查詢、觀察及檢查等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因此，本會計師不對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照適用基準編製，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此報告不對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另外，民國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中屬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更早期間之資訊未經本會計師確信。

有限確信之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 貴公司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



其它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永澤



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